

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）的（2024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度融雪剂采购项目（01包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天津永利鑫鑫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